

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急難濟助辦法

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第一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

壹、目的：

體奉 福德正神濟世助人之聖德，福興宮關懷文山區興豐里、興光里、興家里、興德里、興業里、興安里、興福里、興旺里、興泰里、興邦里、興昌里、萬祥里等十二個里之里民及學生，其個人或家庭突遭變故(如重病、天災、重大事故、父母失業等)，致其生活、就學、醫療等陷入困境，為助其紓困爰訂定本辦法。

貳、濟助對象及條件：

本辦法濟助對象以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文山區興豐里、興光里、興家里、興德里、興業里、興安里、興福里、興旺里、興泰里、興邦里、興昌里、萬祥里等十二個里之里民及臺北市文山區公立中小學之學生為主，其條件為：

1. 里民或學生個人急難變故：如罹重病、遭受天災、發生重大事故等，致其生活、就學、醫療等陷入困境。
2. 家庭經濟突遭變故：如父母失業、離異、發生重大事故，致其生活、就學、醫療等陷入困境。
3. 經導師評估急需協助：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未領有證明補助之學生，因家庭確實貧困，無法繳交學雜費及午餐費，經導師評估確有需要協助。
4. 如有其他特殊變故須急難濟助但不符上述條件者，得另以專案辦理。

參、濟助項目及申請方式：

1. 經里長或學校評估後確認需要補助者，由該里長或該校填具轉介申請表，並檢附詳細說明，向本法人提出申請，針對個人之生活補助(或學生之學雜費、營養午餐)費等濟助。
2. 已於當學期獲得「福興宮獎助學金」者，如確有急難濟助需要時，亦得申請本急難濟助(需依程序評估)。

肆、申請條件與濟助原則：

1. 限急難變故發生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
2.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須於申請表註明。
3. 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1)轉介申請表。

(2)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或戶口名簿影本。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失業證明等。

伍、濟助金額與方式：

1. 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
2. 特殊個案：金額需求超過上限或於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需要超過一次以上之濟助者，得另以專案審核。

陸、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